

长江海事局 2022 年海事法制和执法督察 工作要点

2022 年，长江海事局海事法制和执法督察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上级工作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一流强局”发展战略，纵深推进海事法治建设，加快完善海事法规体系，深化海事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执法督察工作体制机制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打造更高素质海事执法铁军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海事服务水平，为交通强国建设和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继续加强法规管理

（一）加强海事法律法规研究。积极参与并推动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修订和条例升法研究，配合上级及地方组织的其他相关立法工作，有序推进相关规定“立改废释”工作；继续落实由局职能部门牵头、分支局协办、全线法治人才积极参与的法律法规跟踪研究长效机制，不断完善海事法规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。编制实施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日常管理，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目录动态更新，组织开展业务类内部管理文件的评估清理，确保规范

性文件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推动海事履约工作。研究改进和优化海事管理体系（履约）运行模式，不断提升海事管理体系运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；跟踪研究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公约，开展海事国际公约涉及内河海事业务的履约研究，加强海事履约人才培养，积极提出工作提案，努力提升长江海事履约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不断推进执法规范

（四）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《海事执法记录仪管理规定》，结合相关要求完善《长江海事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》《长江海事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范》。

（五）优化海事行政执法标准。按照上级部署，修订完善两级海事管理机构权责清单；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上级工作要求，动态完善执法业务流程、政务服务指南、履职标准和现场执法清单等；开展行政检查规范研究，进一步明确现场行政检查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标准和记录规范；组织开展“登轮一次查”工作评估。

（六）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优化调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信息系统，不断提高执法的规范性、公平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七）开展长江海事信用管理体系建设。按照海事信用管理

规定和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，制定实施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配套制度，落实海事信用管理系列措施，加快建设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长江海事监管体系。

三、切实强化法治保障

（八）持续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。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》以及上级相关要求，制定实施长江海事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；持续学习贯彻落实《长江保护法》；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；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。

（九）加强执法信息化支撑和装备保障。结合“陆海空天”和交通强国试点工作，推进长江海事现场移动执法终端建设，推广使用海事现场执法履职系统，打造武汉、宜昌执法信息化示范段；推动长江海事执法装备配备达标工作，促进执法装备配备系统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十）强化执法协同配合。贯彻落实《长航局关于深化长江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》以及局与航道、公安签订的合作协议，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的相关工作制度，扎实推进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；继续加强与公安、渔政、水利等部门沟通联系，增强执法合力。

四、持续优化法治服务

（十一）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规划，持续推进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合发展，制定实施 2022 年度海事服务长三角建设重点举措清单；持续深化“春风行动”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“420”为民办实事工作举措；全力服务沿江口岸、自贸区、航运中心建设；支持长江游轮经济发展。

（十二）推行长江干线海事行政处罚不见面办理。在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海事行政处罚工作，充分利用手机、电脑、自助服务站等终端设备，对符合条件的处罚案件实施远程不见面办理。

（十三）深化长江海事智能服务。研究拓展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和智能服务热线功能，优化海事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实现政务事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自助办”；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继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；推动海船船员证书多证合一和证书电子化。

（十四）继续推进柔性执法。全面实施“两要一不要”说理式执法和“三三式”海事政务服务模式；适时组织开展“不予处罚”“首违可不罚”工作评估，有效实施“不予处罚”和“首违可不罚”项目清单。

五、提升执法督察效能

（十五）理顺完善长江海事执法督察工作机制。印发进一步加强海事执法督察工作的意见，健全执法督察机构和队伍，完善督察议事规则，优化执法督察配套工作制度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督察”工作模式，推动执法督察工作转理念、转职责、转重点、转方式。

（十六）强化海事执法督察。注重运用定期督察、专项督察、联合督察等多种方式，加大执法督察工作力度；强化各业务部门职能督察作用，加强对相关业务领域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；探索建立执法督察结果与执法人员、执法单位、部门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；开展“一案双查”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实施海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。

（十七）深化安全巡查工作。在开展第二轮安全巡查评估的基础上，有效结合执法督察、海事管理体系审核等方式，优化调整安全巡查工作标准和巡查人员库，强化结果运用，进一步完善安全巡查工作，并开展第三轮安全巡查工作。

六、严格实施执法监督

（十八）健全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。代部局起草海事执法评议考核管理办法，完善执法评议考核制度；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，继续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常态化，推广优秀案例，不断提高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案卷质量；升级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，进一步加强执法音视频记录管理，强化对海事执法的动态监督；代部局起草《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事项指导目录》，

探索建立共管水域、相邻水域联勤联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执法标准，做到执法互助、结果互认、信息共享。

（十九）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按照即将出台的《海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完善内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答标准工作指南，明确投诉举报接报工作流程，对执法投诉举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处置，继续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应诉工作。

七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（二十）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参与修订完善海事执法资格培训大纲、题库，建立师资管理规定；落实《海事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开展执法资格培训、考试，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审定，把好执法人员准入关；加强持证管理，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；加强执法人员专业资格管理，统筹考虑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需求，定期组织水上执法业务培训；按规定开展执法证年度审验、换证审验工作，定期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遵纪守法以及接受法制培训情况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培养。组建 60 人左右的执法督察人才库，动态更新并充分发挥局法治人才库作用；全面组织开展对法规员、督察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等法制人才队伍培训；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机制，在法治研究、海事执法、法律事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智囊作用。

（二十二）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。按照上级部署，组织开

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深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、执法人员全员轮训的工作机制，继续完成直属海事系统第一届“海事杯”执法人员知识竞赛承办及参赛工作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

长江海事局 2022 年海事法制和执法督察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协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推进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内河避碰规则》的修订，配 合制定内河船舶污染保险实施 办法。	重庆局、宜昌局、 芜湖局、三峡局	四季度
2	完善海事执法业务流程。	重庆局、武汉局、 荆州局	三季度
3	推进长江海事现场移动执法终 端建设。	宜昌局、武汉局	一季度
4	持续推进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 合发展，制定实施 2022 年度海 事服务长三角建设重点举措清 单。	芜湖局、安庆局	全年推进
5	优化完善长江干线海事行政处 罚不见面办理系统。	重庆局、九江局	四季度
6	起草海事执法评议考核管理办 法，完善执法评议考核制度。	武汉局、岳阳局	二季度

7	修订完善海事执法资格培训大纲、题库，建立师资管理规定。	宜昌局、黄石局、 武汉局	四季度
8	承办直属海事系统第一届“海事杯”执法人员知识竞赛。	武汉局	按部局要求
9	探索建立共管水域、相邻水域联勤联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执法标准，做到执法互助、结果互认、信息共享。	重庆局、宜宾局、 泸州局	四季度
10	起草《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事项指导目录》。	黄石局、荆州局	三季度
11	开展海事国际公约涉及内河海事业务的履约研究。	芜湖局、安庆局、 引航中心	三季度
12	制定实施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配套制度。	宜昌局、三峡局	四季度